

自治区高院：“雄鹰‘寅’春”专项行动执结涉金融案件 1254 件

本报讯(记者 袁雪英)**3月16日**,记者从自治区高院召开的“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”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,自治区高院通过开展系列专项行动,从立案、审判、执行等各个环节,充分发挥审判职能、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。

据了解,全区法院正在开展的“雄鹰‘寅’

春”——涉金融案件专项执行行动日前取得初步进展,执结涉金融案件 1254 件,执行到位 7.07 亿元。专项行动从 2 月 18 日开始至 5 月 31 日结束。截至 3 月 14 日,全区三级法院共出动警力 6546 人次,警车 2363 辆,执结涉金融案件 1254 件,执行到位 7.07 亿元。共对 1626 名被执行人依法采取限制消费措施,将

125 名“老赖”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,共拘传被执行人 **756** 人次,拘留 **26** 人,罚款 **2** 人。

此次专项行动,旨在加大涉金融案件的执行力度,加快执行速度,全力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。对于小标的涉金融案件,在满足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各中院、基层法院以集中执行行动、夜间执行行动等方式加

快执行进度;对于大标的案件和需要处置财产的案件,要求按照“一案一策”的要求,根据个案不同情况制定工作方案,依法用足用好限消、纳失等惩戒措施和拘传、罚款、拘留、移送拒执罪等执行强制措施,加大对拒不执行的惩戒和打击力度,切实提高财产涉金融案件的财产处置效率和执行到位率。

加强疫情防控 护航安全出行



近日,包头铁路公安处各车站派出所和乘警支队根据疫情防控要求,严格落实内部防控措施,加强一线执勤民警做好自身防护的同时,积极配合客运人员做好旅客“双码”查验、核酸检测证明核实、防疫宣传等工作,为守护好铁路防疫通道贡献铁路力量。

王鹏 摄

小院亦能办大案 小院也有大作为

乌海检察机关“办精品案件、创乌检品牌”争创评选活动成效突出

近日,为期三年的乌海检察机关“办精品案件、创乌检品牌”争创评选活动圆满结束。三年的精品案件评选活动,既是办案成果的汇报展示,也是经验分享,既是示范引领,也是岗位练兵,既是贯彻落实全国、全区检察长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,也是践行“谋发展、重自强”理念、提升“真本领、高质量”的基本方法和路径。通过评选活动,全市检察队伍素能得到整体提升,法律监督能力明显增强,检察产品更加优质丰富,精品意识逐步深入人心。